桃園市親子館共融環境與教學建置探索性研究

楊清貴*、陳秀梅

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

摘要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童的生存權、平等權、家庭成長權、福利與保護權、健康權、身分權、教育權、遊戲權、社會參與及表意權、隱私權，不因兒童的任何背景受到差別對待，社會應推行符合兒童需求、安全、可參與的生活學習環境，因應這股潮流，提供兒童遊玩與學習的親子館共融服務近年正在積極發展中。本文探究桃園市某親子館以共融原則建置環境與教學的歷程，研究參與者為該親子館館長、社工師及行政人員共六人，以半年時間、三次團體會議時間，分三階段建置，第一階段針對親子館現有環境與教學進行共融原則的共識凝聚，第二階段針對親子館環境進行探討與設計調整，第三階段針對親子館活動教案格式與教學方法進行調整。研究呈現六個環境面向、四類障礙類別、四項教案調整、十二項共融活動強化原則，六個環境面向為親子館櫃檯區、親子廁所、鞋櫃區、一樓學習區、二樓學習區、外籍人士，四類障礙類別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四項教案調整為能力分析、個別指導、特殊指導、評鑑，十二項共融活動強化原則針對四類障礙類別擬定具體原則。建議後續可檢討環境使用與共融教案實踐情形加以改善。

關鍵詞：共融、親子館、環境調整、教學調整。

*Email: chinguei@nanya.edu.tw　Tel: 03-4361070 ext 8606　FAX: 03-4368547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THE INCLUSIVE ENVIRONMENT AND INSTUCTION ESTABLISHMENT OF PARENT-CHILD CENTER IN TAOYUAN

Yang, Ching-Guei*, Chen, Hsiu-Mei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Nan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hongli, Taiwan

Abstract

Children's rights to survival, equality, family growth, welfare and protection, health, identity, education, play,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expression, and privacy emphasized by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The United Nations. There are not affected by any child's background, differentiating treatment, society should promote a life and learning environment that meets children's needs, safe and participate. In response to this trend, this article explored the process of a parent-child center in Taoyuan City to build an environment and instruction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inclusiveness. The project was built in three phases in half a year and three group meetings. In the first stage, the current environment and instruction of the parent-child center should be condensed by consensus on the principle of inclusiveness. The second stage was for the discussion and design adjustment of the parent-child center environment. The third phase was adjusted for the format and teaching methods of the parent-child activities. The research present six environmental aspects, four obstacle categories, four lesson plan adjustments, and twelve inclusive activities strengthening principles. It was recommended that the practice of environmental use and inclusive instruction plans can be reviewed and improved in the future.

Keywords: inclusiveness, parent-child center, environmental and instruction adjustment.

*E-mail: chinguei@nanya.edu.tw　Tel: 03-4361070 ext. 8606　Fax: 03-4368547

壹、緒論：親子館共融活動的緣起與目的

桃園市為營造成為一座多元友善城市，秉持「權益保障、多元服務、培力發展、交流共融」之核心目標，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多元服務，近年將綜合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轉型為桃園市身心障福利館，以及設立共融親子館、共融式公園、身障體適能服務中心、身障社區資源中心、身障福利服務需求評估中心、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輔具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日間托育服務等綜合健康、照顧、休閒、福利服務等多面向的服務措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2021），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 104 年度起開始逐年設立親子館，最新年度 110 年度施政計畫更指出，「積極營造親子互動空間並辦理親子課程、親職講座等，強化親子關係，增進家長照顧知能，另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適時檢視與調整服務內容，積極營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可見對親子館營運的重視程度。

共融是指把不同能力和背景的人聚在一起，使大家意識到彼此的共通和差異，互相接納、欣賞及尊重，共享權利義務（TREATS, 2021），共融環境能創造互動和包容障礙幼兒或兒童的機會，減少障礙幼兒或兒童的壓力，提高人際互動及情緒穩定度的可能性，讓所有幼兒或兒童都能與參與並學習融入社會（Stanton-Chapman & Schmidt, 2017；Wenger, Schulze, Lundström & Prellwitz, 2021），對於親子館而言，共融是指訪客來自於社區不同能力和背景的家長與嬰幼兒，共同在親子館活動，共享親子館的設施設備，彼此能意識到異同點，能互相接納、欣賞及尊重。共融起源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0 條，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對象為各種不同障礙類別程度的身心障礙者、外籍人士即所有的人，其原則為多元尊重包容，不強迫一起玩、不歧視、不忽視、不放棄（李英琪，202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現已於親子館推行共融政策，有鑑於政策推行，研究者與桃園市某親子館全體工作人員共同檢視探討現有的環境與教學，提出共融活動環境與教學建置的策略及調整方式。研究目的如下：

一、檢視桃園市某親子館的共融活動環境調整。

二、建置桃園市某親子館的共融活動教案格式。

三、探討桃園市某親子館的共融活動教學策略。

貳、方法：焦點團體訪談建置親子館共融環境與教學

本研究為檢視與探討桃園市某親子館的共融活動環境與教學調整，採探索性研究。探索性研究是透過研究主題來發現新事物和有趣事物的嘗試，通常分為兩類：一類是對新主題進行初步分析，另一類是對舊主題提出新想法或產生新假設（Swedberg, 2020）。探索性研究是為了確定問題的性質而進行的研究，並非提供確鑿的證據，提供最終和結論性的答案，而只是以不同的深度探索研究主題，進一步幫助研究者了解問題，在進行探索性研究時，研究者應該願意因新數據和新見解的揭示而改變方向，傾向於解決以前很少或沒有做過研究的新問題，非結構化訪談是探索性研究中最流行的主要數據收集方法，且探索性研究不像結論性研究中使用的那樣嚴格，樣本量可能更小，但有助於進行下一個研究的方式的重大決策，有效地為未來的研究奠定基礎（Nargundkar, 2008；Saunders, Lewis, & Thornhill, 2012；Singh, 2007）。

本研究採焦點團體訪談方式進行檢視與探討。焦點團體訪談是從研究者確定的研究主題中，透過與研究參與者的團體互動蒐集資料，該方法適合針對態度行為或做出決定，每次至少 1.5 小時，其優點是研究者可快速且方便獲得研究參與者的意見及經驗，進行的歷程是由研究者創造與管理，且研究參與者可了解該研究的狀況，以及其他參與者的觀點，因研究參與者可依照自己的意向回應，可呈現較好的表面效度（李雯智，2006；章美英與許麗齡，2006）。

研究者規劃三次焦點團體訪談，每次三個小時，針對研究目的設計半結構訪談大綱問題，研究者具有專業知識及熟悉主持事務進行引導，收集研究參與者對親子館共融環境與教學等特定現象或問題的看法、感覺、知識和經驗，研究者可在最短時間之內獲得廣泛且詳細的資料，與研究參與者於訪談時段討論，訪談過程中，研究參與者可依照自己的意向選擇回應問題，亦可以聽到每一位研究參與者的想法和意見，共同為研究問題激盪想法，研究者會隨時檢核自己對研究參與者訊息的了解程度，若需要再確認之處，會請研究參與者說明（李雯智，2006；章美英與許麗齡，2006）。

本研究參與者為桃園市某親子館全體工作人員共六位，有館長、社工師、托育人員、行政人員等，工作人員的內容皆有觸及共融環境與教學活動的業務，因此皆邀請為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本研究將依照共融政策的要求，與研究參與者共同進行親子館現有環境與教學的調整策略討論，其成果最能貼近親子館工作人員與到訪親子的需求，將三次焦點團體訪談內容依照研究目的歸納整理，分為共融環境調

整、共融活動教案格式調整，以及共融活動教學方式調整三大類呈現研究結果。

表 1 研究參與者概況

編號	職稱	工作內容
01	館長	督導各項服務計畫與執行等業務
02	社工師	辦理親職講座及外展服務等業務
03	社工師	辦理志工培訓、社區宣導等業務
04	托育人員	辦理親子活動、提供育兒諮詢及指導等業務
05	托育人員	辦理親子活動、提供育兒諮詢及指導等業務
06	行政人員	配合主管機關報表回覆、網路報名管理等業務

表 2 焦點團體訪談概況及訪談大綱

場次	出席者	提案討論大綱
01		1、親子館過往共融服務經驗與困難為何？ 2、親子館到訪親子的共融需求為何？ 3、親子館現有環境對共融需求親子的影響為何？ 4、親子館哪些環境有共融調整的必要？
02	研究者 館長 社工師 托育人員 行政人員	1、親子館櫃檯區針對各類障礙調整策略為何？ 2、親子館親子廁所針對各類障礙調整策略為何？ 3、親子館鞋櫃區針對各類障礙調整策略為何？ 4、親子館一樓學習區針對各類障礙調整策略為何？ 5、親子館二樓學習區針對各類障礙調整策略為何？ 6、親子館外籍人士訪客針對各類障礙調整策略為何？
03		1、親子館現有活動教案的內容和形式為何？ 2、參考現有特殊教育教案內容和格式的調整方案為何？ 3、參考各類障礙教學指引的共融活動調整方式為何？

參、成果：親子館共融環境與教學調整策略

研究者根據焦點團體訪談內容歸納桃園市某親子館共融環境調整策略，本研究以三部分呈現，第一部分為親子館共融環境調整策略，第二部分為親子館共融教案格式調整策略，第三部分為親子館共融教學調整策略。

一、親子館共融環境調整策略

該親子館的來館親子類型除了一般親子之外，另有家長帶聽覺障礙的幼兒，以及外籍親子。親子館共融環境調整策略依照環境區域搭配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情緒行為，以及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等四個類別分別說明，其中各區域針對視覺障礙親子的調整策略相較其他障礙類別，列舉較多策略。

（一）櫃檯區

親子館櫃台區在四個障礙類別的調整策略較為相似，針對視覺障礙親子調整策略方面，預計建置專人輔助引導報到、說明注意事項與帶領到指定區域，說明表可在現有文字之外增設圖示方便辨識，說明文字可加大字體便於閱讀，且在填寫表格處增設放大鏡；針對聽覺障礙親子調整策略方面，同樣在說明表增加圖示並加大字體，以便親子利用視覺去了解；針對情緒行為障礙親子調整策略方面，同樣在說明表增加圖示並加大字體，以便親子快速掌握狀況；針對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親子調整策略方面，可降低櫃台高度，方便輪椅使用者與櫃檯工作人員互動。

研究者：「先前有哪種障礙類別的孩子到館？」
托育人員：「有聽障的孩子來。」
研究者：「我們這邊需要協助到怎樣的程度？」
托育人員：「會先跟孩子說清楚。」
（110.03.23 焦點團體訪談紀錄）

社工師 1：「館內的說明海報貼在櫃檯後面，對於小朋友來說會看不到，而且字比較小。」
研究者：「各位覺得可以怎麼調整比較符合來館親子的需求？」
社工師 2：「櫃檯可能要降低一點。」
行政人員：「可以在填寫表格的地方放放大鏡（塑膠片），用塑膠片

比較便宜，不會摔碎。」

（110.04.13 焦點團體訪談紀錄）

圖 1 親子館櫃檯區環境調整策略示意

（二）親子廁所

親子廁所在主要針對視覺障礙與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兩類進行策略調整。針對視覺障礙親子調整策略方面，預計建置定位點，方便親子定位方向和位置，並增設牆壁扶手，供行動指引；針對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親子調整策略方面，可增設牆壁扶手，供行動不便者輔助行動。

行政人員：「我們裡面的廁所需要從外面過來，比較辛苦，在外面（的廁所）上比較好。」

研究者：「如果要裝（扶手），可以裝在沿路的牆壁上。」

行政人員：「外面的廁所隔間裡面也是小小的，比較難裝扶手。」

（110.04.13 焦點團體訪談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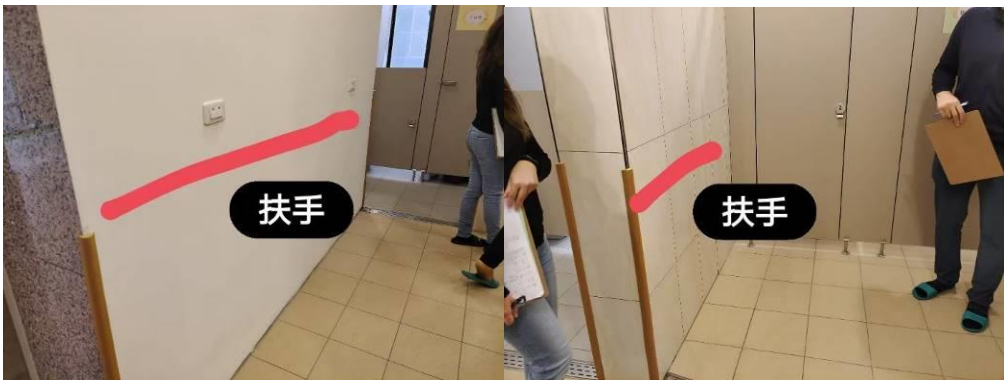

圖 2 親子館親子廁所環境調整策略示意

（三）鞋櫃區

親子館鞋櫃區在三個障礙類別的調整策略有些許差異。針對視覺障礙親子調整策略方面，預計建置增設專用鞋櫃及說明圖示，方便親子辨識使用；針對聽覺障礙親子調整策略方面，計畫於鞋櫃區上方增設逃生警示燈，作為緊急狀況時，可供親子視覺辨識使用；針對情緒行為障礙親子調整策略方面，增設說明圖示，以便親子快速掌握狀況；針對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親子調整策略則無。

圖 3 親子館鞋櫃區環境調整策略示意

（四）一樓學習區

親子館一樓學習區在三個障礙類別擬定調整策略。針對視覺障礙親子調整策略方面，預計於走道牆壁建置扶手、於各學習區域增設觸覺界線、觸覺教具、放大鏡，以及舞台邊緣增設警示線，以便親子易於辨識；針對情緒行為障礙親子調整策略方面，擬於邊緣兩側通道增設冷靜小屋，使有需要的親子可入內調節自己的情緒；針對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親子調整策略方面，擬增設扶手，方便親子行動輔助。

研究者：「這個學習區要怎麼裝放大鏡？」

托育人員 1：「可以（在放大鏡塑膠片）打洞掛著，會比拉一條線安全。」

托育人員 2：「用完（放大鏡塑膠片）就掛回去。」

（110.04.13 焦點團體訪談紀錄）

圖 4 親子館一樓學習區環境調整策略示意

此外，本團隊參考桃園市其他親子館針對共融環境進行的調整，例如下圖針對不同學習狀況的嬰幼兒擺設不同高度的桌子，可供乘坐嬰兒座椅或是輪椅的幼兒使用，以及在電腦設備區增加大型遙控桿及按鈕，給予手部掌控能力尚未完備的嬰幼兒方便操作，因此列入調整項目。

（五）二樓學習區

親子館二樓學習區在三個障礙類別擬定調整策略。針對視覺障礙親子調整策略方面，預計於學習區域增設有聲書、點字書、放大鏡，符合親子的學習需求；針對情緒行為障礙親子調整策略方面，擬於適當角落增設冷靜小屋，使有需要的親子可入內調節自己的情緒；針對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親子調整策略方面，擬增設增設輪椅電梯，方便親子上下樓行動。

研究者：「書籍看起來很充實！若對有障礙的孩子，可以再補充些什麼？」

社工師 1：「點字書很貴。」

社工師 2：「我們有有聲書。」

行政人員：「這裡也可以放放大鏡（放大鏡塑膠片）。」

（110.04.13 焦點團體訪談紀錄）

圖 5 親子館二樓學習區環境調整策略示意

（六）外籍親子

該親子館工作人員反映曾有外籍親子到親子館使用館內服務，表達親子館可針對外籍親子加入外文以便閱讀。經第二次焦點團體訪談時，團隊針對親子館來館外籍親子，擬於說明表增加英文。

研究者：「先前有外籍親子到館嗎？」

社工師 1：「有日本媽媽帶孩子來。」

研究者：「他們能看懂中文說明嗎？」

社工師 1：「應是可以。可以在注意事項增加英文。」

（110.03.23 焦點團體訪談紀錄）

親子館共融環境調整策略依照櫃檯區、親子廁所、鞋櫃區、一樓學習區、二樓學習區、外籍親子等項目，搭配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情緒行為，以及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等四個類別整理成表如下：

表 3 親子館共融環境調整策略

編號	項目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
01	櫃檯區	1、專人輔助引導 2、說明表增設圖示 3、說明表字體加大 4、增設放大鏡	1、說明表增設圖示 2、說明表字體加大	1、說明表增設圖示 2、說明表字體加大	降低櫃台高度
02	親子廁所	1、增設定位點 2、增設牆壁扶手	無	無	增設牆壁扶手
03	鞋櫃區	1、增設專用鞋櫃 2、增設說明圖示	上方增設逃生警示燈	增設說明圖示	無
04	一樓學習區	1、牆壁增加扶手 2、增設觸覺界線 3、增設多種觸覺教具 4、增設舞台邊緣警示線 5、增設放大鏡 6、不同高度的階梯形桌子	無	兩側通道增設冷靜小屋	增設牆壁扶手
05	二樓學習區	1、增設放大鏡 2、增設有聲書、點字書	無	增設冷靜小屋	增設輪椅電梯
06	外籍親子	增加外文說明			

二、親子館共融教案格式調整策略

研究者根據焦點團體訪談內容歸納桃園市某親子館共融教案格式調整策略。親子館現有教案內容有八項，分別為單元名稱、活動時間、道具、對象、活動領域、活動目標、活動過程、帶課技巧（給家長的話），本次共融教案參

考學前特教教案格式，新增五項，分別為環境安排、能力分析、個別指導、特殊指導與評鑑。

環境安排是指活動帶領者針對該次活動為各類障礙類別的親子須加以考量的注意事項；能力分析根據每一位嬰幼兒設定，分為七項能力：感官知覺能力、粗大動作能力、精細動作能力、認知能力、溝通能力、社會情緒能力、生活自理能力，活動事前可記錄每一位嬰幼兒的能力狀況，作為活動設計的依據；個別指導是指活動過程中，若有個別操作或探索時間的規劃詳情；特殊指導是指因應不同障礙類別的嬰幼兒，設定不同情境或條件的活動調整方式；評鑑是指嬰幼兒於本活動達到的標準。

研究者：「若教案調整成這樣的格式，哪邊覺得使用上有問題？」
社工師 1：「我們一次有六對親子參加，要怎麼提前寫能力分析？」
研究者：「若是先前有參加過的，可以對孩子的印象大致填寫。可以不用每一格都填寫，就現有時間或能力選擇填寫。」
社工師 1：「了解。」

（110.08.06 焦點團體訪談紀錄）

表 4 共融教案調整對照

編號	現有項目	新增共融項目	備註
01	單元名稱		
02	活動時間		
03	道具		
04	對象		
05	活動領域		
06	活動目標		
07	活動過程		
08	帶課技巧（給家長的話）		
09		環境安排	參考學前特教教案格式
10		能力分析	參考學前特教教案格式
11		個別指導	參考學前特教教案格式
12		特殊指導	參考學前特教教案格式
13		評鑑	參考學前特教教案格式

表 5 親子館原有教案格式

設計者		活動地點	
活動期間		活動時間	
單元名稱		活動名稱	
道具		對象	
活動領域		活動目標	
活動過程		帶課技巧（給家長的話）	

表 6 親子館擬調整共融教案格式

設計者			活動地點			
活動期間			活動時間			
單元名稱			活動名稱			
道具			對象			
活動領域			活動目標			
環境安排						
能力分析領域	能力現況描述					
	A	B	C	D	E	F
感官知覺能力						
粗大動作能力						
精細動作能力						
認知能力						
溝通能力						
社會情緒能力						
生活自理能力						
活動過程			帶課技巧（給家長的話）			
個別指導						
特殊指導						
評鑑						

三、親子館共融教學調整策略

研究者根據焦點團體訪談內容歸納桃園市某親子館共融教學調整策略。親子館共融教學調整根據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四種障礙類別擬定教學原則和搭配教玩具。由於親子館過往到訪親子僅有聽覺障礙幼兒，因此研究者針對過往經驗進行討論，再討論其他障礙類別親子的教學調整策略。

研究者：「之前有聽覺障礙的親子來，教學上有什麼調整嗎？」
社工師 1：「小朋友有帶助聽器，所以活動時是還好。」
研究者：「可以先預設若有症狀比較嚴重的小朋友，我們可以擬訂原則。」
社工師 1：「大概就是靠近一點大聲說，慢慢說。」
（110.08.06 焦點團體訪談紀錄）

（一）視覺障礙共融教學調整

針對視覺障礙類別的親子，新增共融教學原則為，活動帶領者以鐘點方位跟親子介紹位置，在安排座位時，盡量安排親子靠近帶領者或舞台，活動進行時，若有戲劇或影片，需有工作人員在親子旁邊口述說明，以便親子了解狀況，若活動有特殊噴煙或聲響，需事前告知親子以免受到驚嚇。搭配教玩具部分，可新增各種感官刺激、遠距區辨、追視、增加顏色對比度等教玩具，例如望遠鏡、滑軌車、點字書、有聲玩具等，讓親子方便使用。

（二）聽覺障礙共融教學調整

針對聽覺障礙類別的親子，新增共融教學原則為，活動帶領者需有簡單的視覺訊息說明，投影時增加圖片搭配文字，口頭說明時需搭配動作，若有互動時，可使用溝通板。搭配的教玩具可強化明顯的視覺訊息，以便親子快速了解狀況。

（三）情緒行為障礙共融教學調整

針對情緒行為障礙類別的親子，新增共融教學原則為，活動帶領者需有簡單的視覺訊息說明，活動進行時，若有較大的改變或有特殊噴煙或聲響，需事前告知親子以免受到驚嚇。活動帶領者可選用有助情緒穩定的教玩具，以重複、單純、簡單為原則，例如積木、組裝玩具等，或可選用前

庭覺刺激的教玩具，例如跳跳球、爬行過隧道、搖搖馬等。

（四）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者共融教學調整

針對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者類別的親子，新增共融教學原則為，活動帶領者需留意輪椅迴轉空間，以及留意桌面高度，調整為親子適用的高度。活動帶領者可針對親子的特殊需求提供適切的教玩具，例如握筆器、懸吊式沙箱等。

表 7 共融教學調整

編號	障礙類別	新增共融教學原則	搭配教玩具
01	視覺障礙	1、以鐘點方位介紹位置 2、靠近舞台或老師 3、有特殊噴煙或聲響需先告知 4、戲劇或影片需有人在旁口述	1、各種感官刺激 2、遠近區辨（望遠鏡） 3、追視（滑軌車/球） 4、增加顏色對比度 5、點字書/點讀書 6、有聲玩具
02	聽覺障礙	1、簡單的視覺訊息說明 2、提供溝通板 3、投影時有圖片搭配文字 4、口語需搭配動作	明顯視覺訊息
03	情緒行為障礙	1、簡單的視覺訊息說明 2、有特殊噴煙或聲響需先告知	1、情緒穩定 2、前庭覺刺激（跳跳球/爬行過隧道/搖搖馬） 3、重複/單純/簡單（積木/組裝）
04	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者	1、留意輪椅迴轉空間 2、留意桌面高度	1、握筆器 2、懸吊式沙箱

肆、結論：親子館共融可於發展中不斷調整

本研究初探桃園市某親子館共融環境與教學策略，針對親子館各個區域、活動教案格式，以及教學策略與選用教玩具進行調整，目前某親子館在共融環境與教學處於起始狀態，僅能就環境與教學進行調整策略的擬定，後續研究可檢討環境使用與共融教案實踐情形加以改善。

共融雖然出發點立意良好，但仍有相關研究發現實際幼兒或兒童在共融環境遭遇困境，包括共融環境中的部分設施設備對有某種障礙的幼兒或兒童較不適切，引發家長安全上的憂慮，以及遭遇其他幼兒或兒童的戲弄或霸凌（Stanton-Chapman & Schmidt, 2017），應強化其共融環境的包容性（Wenger, Schulze, Lundström & Prellwitz, 2021），因本研究僅從研究者與親子館工作人員的經驗和角度探討調整策略，在環境或設備或有部分細節不夠週全，導致可能引發嬰幼兒的安全疑慮。

此外，親子館工作人員亦有需留意之處。工作人員在活動帶領時，對於團體嬰幼兒之間的互動亦應多加留意，有研究指出，特殊需求嬰幼兒和一般嬰幼兒在共融空間時，因彼此缺乏溝通策略或有不安全感，可能導致無法成功互動（Wenger, Schulze, Lundström & Prellwitz, 2021），儘管工作人員已受過特殊教育的相關訓練，但在社會互動或溝通策略需要額外培訓（Gutierrez & Hale, 2007），親子館在建置共融環境與設備時，應考量環境能否引發嬰幼兒之間的溝通交流，以及活動帶領者應留意嬰幼兒之間的互動關係。

參考資料

Gutierrez, A. J. & Hale, M. N. (2007). Evaluating the social behavior of preschool children with autism in an inclusive playground sett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2*(3), 26-30.

Nargundkar, R. (2008). *Marketing research: Text and cases*. Mc Graw Hill India.

Saunders, M., Lewis, P. & Thornhill, A. (2012). *Research methods for business students*.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Singh, K. (2007). *Quantitative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SAGE Publications.

Stanton-Chapman, T. L. & Schmidt, E. L. (2017). Caregiver perceptions of inclusive playgrounds targeting toddlers and preschoolers with disabilities: has recent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policy improved overall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17*(4), 237-246.

Swedberg, R. (2020). Exploratory research. In Elman, C., Gerring, J. & Mahoney, J. (Eds.), *The production of knowledge enhancing progress in social science* (pp. 17-4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REATS (2021). *What is social inclusion?* Retrieved from https://reurl.cc/lRKmr9.

Wenger, I., Schulze, C., Lundström, U. & Prellwitz, M. (2021). Children's perceptions of playing on inclusive playgrounds: A qualitative study.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28(2), 136-146.

李英琪、郭洛伶、彭秀麟、游雅媚、廖惠君、楊于箴、蕭惠瓊（2020）。**臺北市親子館共融式服務指引手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李雯智（2006）。焦點團體之理論探索與教育研究論文評析。**學校行政，46**， 183-19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2020)。**社會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取自 https://reurl.cc/Dgr0O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2021)。**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取自 https://reurl.cc/ZGLmWg。

章美英、許麗齡（2006）。質性研究－焦點團體訪談法之簡介與應用。**護理雜誌，53**（2），67-72。